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 600958)

会议资料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周三）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5 楼会议室

召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金文忠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一）审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审议《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审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4。

（三）审议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审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4。

四、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会议主席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六、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全部回答问题的环节控制在30分钟以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七、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

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议案一、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试点规定》），拟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是一项创新业务，证券公司履行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持续报价、双边回应报价等做市商义务，并从中获取买卖价差收入，参与科创板做市能够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的稳健性。同时，做市交易业务可以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战略，通过与投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联动，延展客户服务链条，推动公司发展全业务链、全价值链的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科创板做市商试点是中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一部分，成为做市商能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发挥市场定价及价格发现功能，履行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社会责任。

根据《证券法》及《试点规定》，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需要经过证监会核准。公司后续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将在合规、风控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开展筹备工作，并提前在业务、系统、人员、风控等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准备，待《试点规定》正式发布实施后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为及时有效把握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发展机遇，现提请股东大会：

1、同意公司在《试点规定》等相关法规生效后向监管机构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

2、如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证券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

条款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如需），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相关业务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债券做市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3号—债券做市》（以下简称“《指引》”），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引入做市商机制，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业务。

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是一项创新业务，证券公司履行为交易所债券持续提供双边报价、询价请求回复等做市商义务，促进沪深两市交易所债券市场建设及流动性的提升。我司可通过做市交易获取买卖价差收入，并获得沪深交易所相应的业务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稳健性。公司已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并持续保持行业前列，债券做市业务有效推动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从投资向销售交易业务转型，交易所做市业务将是做市业务品种外延拓展的重要部分。同时，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可以更好地服务公司客户战略，通过与投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联动，延展客户服务链条，推动公司发展全业务链、全价值链的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证券法》及《指引》，证券公司开展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需要经过证监会核准。公司后续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开展申请，将在合规、风控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推进，并在业务、系统、人员、风控等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准备。

为把握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的发展机遇，现提请股东大会：

1、同意公司在《指引》等相关法规生效后向监管机构申请开展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

2、如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业务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证券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如需），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相关业务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配股的相关申请文件。H股配股申请已于2022年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A股配股申请已于2022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公司后续配股实施工作尚需要时间履行完整流程。

鉴于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5月12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明确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外，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阅。

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配股的相关申请文件。H股配股申请已于2022年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A股配股申请已于2022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公司后续配股实施工作尚需要时间履行完整流程。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5月12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